

離島區議會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9／2024 號
(2024 年 10 月 29 日會議)

有關更改愉景灣 N4a 區土地用途的提問

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

根據政府與土地業權人(即香港興業有限公司)於 2000 年 2 月簽訂的批准書(Approval Letter)，土地業權人須於指定日期內在 N4a 區興建一所公立小學校舍，並交付政府。其後，政府暫緩該建校計劃，教育局於 2022 年 8 月通知離島地政處(「地政處」)不再需要保留 N4a 區土地興建校舍，可將該土地改作其他用途，土地業權人已知悉教育局有關決定。至今地政處未有收到土地業權人提出改變有關土地用途的申請。就議員提出改變 N4a 區的土地用途作集會、體育及娛樂設施的建議，如土地業權人得到規劃署原則上同意該土地用途建議，可向地政處提出申請，地政處將按既定程序審批，包括諮詢相關部門及進行地區諮詢。

2024 年 10 月